附件2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的有关事项

    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厅机关选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琼教财(2020) 47号）有关规定：

    一、报名的采购代理机构超过5家的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5家，按照所附择优条件审核排序。

    二、报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3-5家之间的，直接按照所附择优条件审核排序。

    三、报名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足3家的，按5家选择，不足部分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中随机抽取，然后按照所附择优条件审核排序。

    四、根据代理机构信用记录、业务领域、代理业绩三项综合记分考核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三项条件同等的条件下，代理费用低的优先选取。

    五、审核排序结果报校行政会召开专题会研究，审议决定最终选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